

從體專教育目標、課程大幅變動

展望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制度

周初分

一、前言

體育為教育上重要的一環，我國自古以來以德、智、體、群合稱四育，為教育之主要內容。先總統 蔣公曾訓示我們：「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又說：「體育為健全體魄、振奮民族精神的動力。」足見體育對促進國家強盛、促進國民健康之重要性。

多年以來高唱：「發展全民體育，體育往下紮根。」但根據實際上推展的情形檢討起來，似乎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究研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例如體育教育上失却平衡、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失調，在推行發展過程中未能著眼於基層，以致所能收穫到的僅為零星花朵而已。

二、體育教育目標、課程之演變

以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為例：其教育目標、課程標準之演變，自中華民國五十年省體設校起至七十一年，以六十九學年度為界，可以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段：自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起至六十九年七月，省體的教育目標，是單一性的，即培養體育專門人才。姑且稱為「第一代」課程標準，茲表列於后，藉便了解實施狀況：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一：

表一 三年制體育科第一代課程標準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級各年級課程配當表					
一年級第一學期					
科目	區分	學分	授課時間	備	註
國父思想	必修	2	2		
國文	"	2	2		
應用文	"	1	2		
英文	"	3	3		
軍訓	"	0	2		
人體解剖學	"	2	2		

音 樂	"	1	1						
教育概論	必選	2	2						
教育心理學	"	2	2						
普通生物學	"	2	2						
健康教育	選修	2	2						
社會學	"	2	2						
訓育學	"	2	2						
男 生					女 生				
科 目	區分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科 目	區分	學分	授課時數	備註
田 徑	必修	0.5	2 2		田 徑	必修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游 泳	"	0.5	2	
籃 球	"	0.5	2		籃 球	"	0.5	2	
排 球	"	0.5	2		舞 蹈	"	0.5	2	
重量訓練	"	0.5	2		體操遊戲	"	0.5	2	
體操遊戲	"	0.5	2		排 球	"	0.5	2	
專長訓練	"	1	4		專長訓練	"	1	4	

一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國父思想	必修	2	2						
國 文	"	2	2						
應 用 文	"	1	2						
英 文	"	3	3						
教育社會學	"	2	2						
軍 訓	"	0	2						
人體解剖學	"	2	2						
音 樂	"	1	1						
教育概論	必選	2	2						
教育心理學	"	2	2						
普通生物學	"	2	2						
訓 育 學	選修	2	2						
中國文化概論	"	2	2						
小學體育	"	2	2						
法學緒論	"	3	3						
男 生					女 生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田 徑	必修	0.5	2		田 徑	必修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游 泳	"	0.5	2	

游 泳	"	0.5	2	籃 球	"	0.5	2
籃 球	"	0.5	2	排 球	"	0.5	2
排 球	"	0.5	2	舞 蹈	"	0.5	2
體操遊戲	"	0.5	2	體操遊戲	"	0.5	2
專長訓練	"	1	4	專長訓練	"	1	4

二 年 級 第 一 學 期

科 目	區分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中國近代史	必修	2	2	
國際關係	"	2	2	
軍 訓	"	0	2	
人體生理學	"	2	2	
體育原理	"	2	2	
運動裁判法	"	3	4	
人體機動學	"	2	2	
圖 畫	"	1	1	
普通教學法	必選	2	2	
人生哲學	"	2	2	
新聞學	選修	2	2	
日 文	"	2	2	

男

生

女

生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田 徑	必修	0.5	2		田 徑	必修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游 泳	"	0.5	2		游 泳	"	0.5	2	
籃 球	"	0.5	2		籃 球	"	0.5	2	
排 球	"	0.5	2		排 球	"	0.5	2	
舞 蹈	"	0.5	2		舞 蹈	"	0.5	2	
專長訓練	"	1	4		專長訓練	"	1	4	

二年級第二學期

科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註					
中國現代史	必修	2	2						
軍訓	"	0	2						
人體生理學	"	2	2						
體育原理	"	2	2						
中外體育史	"	3	3						
人體機動學	"	2	2						
運動指導法	"	3	3						
醫藥常識與急救	"	2	2						
圖畫	"	1	1						
新聞學	選修	2	2						
教育哲學	"	2	2						
日文	"	2	2						
倫理學	"	2	2						
男 生					女 生				
科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註
田徑	必修	0.5	2		田徑	必修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游泳	"	0.5	2		游泳	"	0.5	2	
足球	"	0.5	2		壘球	"	0.5	2	
棒球	"	0.5	2		羽毛球	"	0.5	2	
羽毛球	"	0.5	2		舞蹈	"	0.5	2	
專長訓練	"	1	4		專長訓練	"	1	4	

三年級第一學期

科目	區分	學分	授課時數	備註
體育分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	2	2	
體育行政	"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童子軍教育	"	2	2	

教學實習	必修	2	3						
中等教育	必選	2	2						
運動醫學	選修	2	2						
按摩術與矯正術	〃	2	2						
體育文獻選讀	〃	2	2						
體育建築與設備	〃	2	2						
男				生		女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田 徑	必修	0.5	2		田 徑	必修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器械體操	〃	0.5	2	
游 泳	〃	0.5	2		游 泳	〃	0.5	2	
足 球	〃	0.5	2		壘 球	〃	0.5	2	
棒 球	〃	0.5	2		羽 球	〃	0.5	2	
橄 欖 球	〃	0.5	2		網 球	〃	0.5	2	
國 術	〃	0.5	2		國 術	〃	0.5	2	
拳 擊	〃	0.5	2		舞 蹈	〃	0.5	2	

三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科 目	區別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體育分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	2	2	
體 育 行 政	〃	2	2	
運 動 生 理 學	〃	2	2	
童子軍教育	〃	1	2	
教 學 實 習	〃	2	3	
教育與職業指導	必選	2	2	
運 動 醫 學	選修	2	2	
體 育 心 理 學	〃	3	3	

男 生					女 生				
科 目	必修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科 目	必修	學分	授課時數	備 註
田 徑	"	0.5	2		田 徑	"	0.5	2	
足 球	"	0.5	2		器 械 體 操	"	0.5	2	
棒 球	"	0.5	2		壘 球	"	0.5	2	
橄 欖 球	"	0.5	2		羽 球	"	0.5	2	
壘 球	"	0.5	2		網 球	"	0.5	2	
網 球	"	0.5	2		重 量 訓 練	"	0.5	2	
柔 道	"	0.5	2		舞 蹈	"	0.5	2	
手 球	"	0.5	2		手 球	"	0.5	2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照例：表二

五年制體育科第一代課程標準

表 二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必修科目表：

各 學 期 學 分 數 學 分 數 科 目	學 期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 五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國 父 思 想	4							2	2	
國 文	30	4	4	4	4	4	4	3	3				包括應用文
英 文	30	4	4	4	4	4	4	3	3				
中 國 近 代 史	4							2	2				包括中國現代史
中 國 地 理	4	2	2										
公 民	4	2	2										
音 樂	(2)	(0.5)	(0.5)	(0.5)	(0.5)								學分另計
軍 訓	(8)	(1)	(1)	(1)	(1)	(1)	(1)	(1)	(1)				學分另計
生 物 學	6	3	3										以動物學為主並注重實驗
化 學	6	3	3										以營養化學為主並注重實驗。
物 理 學	4			2	2								
教 育 概 論	4			2	2								
教 育 心 理 學	4					2	2						

教 材 教 法	8						2	2	2	2	配合後列術科科目中「教學實習」(二學分)施教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2	2	以體育測驗資料為主並注重統計作業。
體 育 原 理	4			2	2						
運動裁判及指導	4			2	2						
人 體 解 剖 學	4			2	2						
人 體 生 理 學	4						2	2			
運 動 生 理 學	4						2	2			
人 體 運 動 力 學	4								2	2	
運動儀器使用法	2								1	1	
運動場地設備	2									2	
體 育 行 政	2								2		
體育應用文書	1									1	
中 外 體 育 史	4								2	2	
健 康 教 育	2		2								
運動醫藥常識與急救	1			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必修科目表

各學期學分 學分數 科目	學 期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 五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衛生與保健	1			1						
矯正與按摩術	1										1	
應用美術	2	1	1									每學分授課二小時
童子軍訓練	4			2	2							
教育與職業指導	2									2		
教學實習	2									1	1	
專長訓練	6								2	2	2	
普通教學法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中等教育	2							2				

中國文化概論	4			2	2						
日文	8							2	2	2	2
體育術科	70	8	8	7	7	7	7	7	7	6	6
合計	252	27	27	25	25	25	23	27	27	22	24

說明：一、本課程標準係遵照教育部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台(65)技字第一四五九二號令頒「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暨施行要點」訂定。

二、本課程標準自六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男生術科必修科目表

各學期學分 學分數 科目	學 期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田徑	8	1	1	1	1	1	1			1	1		
水上運動	8	1	1			1	1	1	1	1	1		
器械體操	8	1	1	1	1				1	1	1	1	
體操遊戲	2	1	1										
韻律活動	1							0.5	0.5				
足球	6	1	1	1	1	1	1						
籃球	6	1	1	1	1	1	1						
手球	2			1	1								
排球	6	1	1			1	1	1	1				
壘球	1						1						
棒球	5	1	1	1	1	1							
橄欖球	2			1	1								
羽毛球	2							1	1				
網球	2									1	1		
國術	2							0.5	0.5	0.5	0.5		
摔角	2									1	1		
柔道	2							1	1				
拳擊	2							1	1				
桌球	1									0.5	0.5		
重量訓練	2					1	1						

合	計	70	8	8	7	7	7	7	7	7	6	6
---	---	----	---	---	---	---	---	---	---	---	---	---

說明：術科課程每一學分授課二小時。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女生術科必修科目表

各學期學分數 科目	學期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田徑	8	1	1	1	1	1	1			
水上運動	8	1	1			1	1	1	1	1	1		
器械體操	8	1	1	1	1			1	1	1	1		
體操遊戲	2	1	1										
韻律活動	16	1	1	2	2	2	2	2	2	1	1		
籃球	6	1	1	1	1	1	1						
手球	2	1		1	1								
排球	6	1	1			1	1	1	1				
壘球	6	1	1	1	1	1	1						
羽毛球	2							1	1				
網球	2									1	1		
國術	2							0.5	0.5	0.5	0.5		
桌球	1									0.5	0.5		
重量訓練	1							0.5	0.5				
合計	70	8	8	7	7	7	7	7	7	6	6		

說明：術科課程每一學分授課二小時。

所謂「第一代」課程標準，乃是自五十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實施者，為單一的目標，即培養體育專門人才，每週體育術科專長訓練四小時，查該項課程標準規定總計應修學分，三年制體育科一二四學分。五年制體育科二五二學分，始可畢業。

第二段：

(一)奉令自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實施新修訂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是多元性的，共有三個：

- ①充實體育知識、加強運動技能，以培植優秀運動人才及指導人員。
- ②培養教學能力及傳授行政知識，以培植優良之體育師資暨行政人員。
- ③為擴增學生知識領域及體育專家以外之就業機會，得酌量兼授工商企業及家政之專業知識。

這一新修訂課程標準，依次應稱為「第二代」，茲表列於后，藉便了解實施狀況：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六十九學年度三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表三：

表 三 三年級體育科第二代課程標準

三年制體育科教育目標

- 一、充實體育知識，加強運動技能，以培植優秀運動人才及指導人員。
- 二、培養教學能力及傳授行政知識，以培植優良之體育師資暨行政人員。
- 三、為擴增學生知識領域及體育專業以外之就業機會，得酌量兼授工商企業及家政之專業知識。

科目類別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	4	2	2					
	國文	6~8	3~4	3~4					
	英文	6~8	3~4	3~4					
	中國現代史	2				2			
	國際關係								任選二科。
	人生哲學								
	憲法	4	2	2					
	中國近代史								
	體育								
	軍訓	(4)	(1)	(1)	(1)	(1)			學分另計
小計	22~26	10~12	10~12		2				
專	體育原理	4			2	2			
	體育史	2			2				

業及相關科目	人體解剖生理學	4	2	2						
	人體運動力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體育行政	2						2		
	音樂	2	1	1						
	專長術科	24	4	4	4	4	4	4	4	一學分以二小時計。
	小計	42	7	7	8	8	6	6		
專業術科(實習)科目	田徑	男3			男1	男1	1男			
		女2	男8		女1	女1				上列五科男
	水上運動	2			1	1				八學分，女
	器械運動	1			1					女十學分爲
	舞蹈	女3	女10		女1	女1	1女			必修科目。
國術	2			1	1					
個體及個人球類項目	籃球	2					1	1		
	排球	2					1	1		
	足球	2					1	1		上列科目中
	棒球	2					1	1		須選修二科
	壘球	2					1	1		計爲四學分
	手球	2					1	1		，科目種類
	橄欖球	2	4				1	1		各校可視實
	曲棍球	2					1	1		際需要酌量
	羽毛球	2					1	1		增減。
	網球	2					1	1		
桌球	2					1	1			
巧固球	2					1	1			
自衛運動及其	韻律	2						1	1	
	拳擊	2	男6					1	1	上列科目男
	柔道	2						1	1	生必須選修
	摔角	2						1	1	三科計爲六
	射箭	2						1	1	學分，女生
	溜冰(輪鞋)	2						1	1	必須選修二
	空手道	2	女4					1	1	科計爲四學

他 項 目	跆拳道	2						1	1	分。科目種類 各校可視實際 需要酌量增減 。
	劍道	2						1	1	
	舉重與重量訓練	2						1	1	
	器械體操	2						1	1	
實習		4						2	2	分組分項實習 每一學分授課 二小時。
小計	22	男4 女5	男3 女4	3	2	男5 女4	男5 女4			

三年制體育科分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類別	組 別	科 目	預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分 組 選 修 科	運 動 指 導	運動指導法	2							一、任選一組，每組至少修習二十個學分 二、選修體育師資者， 教育科目及學分須 符合中等學校師資 登記有關規定。（ 教育社會學或教育 哲學任選一科） 三、各組選修科目各校 可視實際需要開設 。
		運動裁判法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運動與營養	2							
		民俗運動	2							
		國防體育	2	20						
		復健體育	2							
		外國語	2							
		運動美學	2							
		運動心理學	2							
體 育 師 資 科	體 育 師 資	體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4							
		教育心理學	4							
		普通教學法	2							
		中等教育	2	22						
		教育與職業指導	2	1						
		教育社會學	2	20						
		教育哲學	2							
		體育分科教材教法	4							
		教育測驗及統計	2							
		商業概論	2							
		商用英文	2							
		英文打字	2~4							

目	其 他	廣告設計	2								
		運動用品銷售管理	2								
		運動器材設計	2								
		商業文書	2								
		服裝設計	2	20							
		英文會話	2								
		童子軍教育	2								
		休閒活動指導	2								
		工商管理	2								
		小計		20~22			4	6		6	4~6
合計		106~110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六十九學年度五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表四：

表 四 五年制體育科第二代課程標準

五年制體育科必修科目表

科目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 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第五 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 同 科 目	國父思想	4	4							2	2			
	國文	30	30	4	4	4	4	4	4	3	3			包括應用文
	英文	30	30	4	4	4	4	4	4	3	3			
	中國近代史	4	4							2	2			包括中國現代史
	中國地理	4	4	2	2									
	公民	4	4	2	2									
	音樂	(2)	(4)	(1)	(1)									學分另計
	軍訓	(8)	(16)	(1)	(1)	(1)	(1)	(1)	(1)	(1)	(1)			"
	體育													體育專科不另 列體育
	小計	學分	76		12	12	8	8	8	8	10	10		
	時數		94	15	15	10	10	10	10	12	12			
專	生物學	4	4	2	2									以動物學為主 並注重實驗。
	化學	4	4	2	2									以營養化學為 主並注重實驗
	物理學	4	4			2	2							以應用物理學 為主並注重實驗

業 與 相 關 科 目	體育原理	4	4			2	2													
	人體解剖學	4	4			2	2													
	人體生理學	4	4					2	2											
	人體運動力學	4	4												2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4	4												2	2				
	運動生理學	4	4							2	2									
	體育行政	4	4														2	2		
	中外體育史	4	4							2	2									
	健康教育	4	4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2	2		
目	專長術科	48	48					8	8	8	8	8	8							
	小計	學分	100		4	4	8	8	12	12	10	10	16	16						
專 業 術 科 目	基 田 徑	男8				男1	1	1	1	1	1	1	1							
		女6				女1	1	1	1	1	1	1								
	水 上 運 動	4					1	1	1	1										
		男4					男1	1	1	1										
	器 械 體 操	女3					女1	1	1											
		男2																		
	舞 蹈	女10					女1	1	1	1	1	1	1	1	1	1				
		女29						1	1	1	1									
	體 操 遊 戲	4						1	1	1	1									
		男3								男1	1	1								
國 術	女2								女1	1										
球 類 項 目	足 球	4																		
		4																		
	籃 球	4																		
		4																		
	手 球	4																		
		4																		
	排 球	4																		
		4					男2	2	2	2	2	2	2	2						
	棒 球	4					女1	1	2	2	2	2	1	1						
		4																		
壘 球	4																			
	4																			
羽 球	4																			
	4																			
網 球	4																			
	4																			
橄 欖 球	4																			
	4																			
曲 棍 球	4																			
	4																			

上列科目
男生二十
五學分，
女生二十
九學分爲
必修。

上列科目男
生必須選修
十六學分，
女生必須選
修十二學分
。科目種類
各校可視實
際需要酌量
增減。

所謂「第二代」課程標準，乃是奉令自六十九學年度實施者，為多元性目標，變動性很大，每週體育術科專長訓練八小時，查該項課程標準規定總計應修學分，三年制體育科一〇六學分。五年制體育科二四五學分，始可畢業。

(二)又奉令自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起實施之新修訂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亦為多元性目標，共有三個：

- ①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 ②培養優秀運動教練。
- ③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

這一新修訂課程標準，雖然是試行一年，依次應稱為「第三代」，茲表列於后，藉便了解實施狀況：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七十學年度三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照例：表五

表 五 三年制體育科第三代課程標準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制體育科科目表修訂案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	4	4					2	2	
	國文	6	6	3	3					
	英文	6	6	3	3					
	中國現代史	2	2				2			
	國際關係									任選兩科。
	人生哲學									
	憲法	4	4	2	2					
	中國近代史									
	軍訓	(4)	8	(1)	(1)	(1)	(1)			
小計	22	30								
專業	體育原理	4	4				2	2		
	運動指導法	4	4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4	4	2	2					
	人體運動力學	2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2		
	體育行政	2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2							任選一科。
	運動與營養	2	2							

科目	田徑	2	4	2	2					任選兩科
	水上運動	2	4	2	2					
	器械運動	2	4	2	2					
	舞蹈	2	4	2	2					
	國術	2	4	2	2					
	球類運動	2	4	2	2					
小計		24	28							
專長訓練科目	專長訓練	60	120	20	20	20	20	20	20	
	小計	60	120							
合計		106	178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七十學年度五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照列：表六：

表六 五年制體育科第三代課程標準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體育科科目修訂案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學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	4	4							2	2			
	國文	22	22	4	4	4	4	3	3					
	英文	22	22	4	4	4	4	3	3					
	中國近代史	4	4							2	2			
	中國地理	4	4	2	2									
	公民	4	4	2	2									
	音樂	(1)	(2)	1	1									
	軍訓	(8)	(16)	2	2	2	2	2	2	2	2			
小計	60	78												
專業	生物學	4	4			2	2							
	體育原理	4	4					2	2					
	人體解剖學	4	4					2	2					
	運動生理學	4	4							2	2			
	體動行政	4	4							2	2			
	運動指導法	4	4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2	2	

科 目	人體運動力學	4	4									2	2	任選 二科
	體育測驗與統計	2	2										2	
	運動與營養	2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2		
	休閒活動指導	2	2										2	
	小計	36	36											
專 長 科 目	專長訓練	110	220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小計													
專 業 術 科	田徑	4	8											任選 三科
	水上運動	4	8											
	器械體操	4	8											
	舞蹈	4	8											
	國術	4	8											
	足球	4	8											
	籃球	4	8											
	手球	4	8											
	排球	4	8											
	棒球	4	8											
	壘球	4	8											
	羽毛球	4	8											
	網球	4	8											
	橄欖球	4	8											
選 修	體操遊戲	2	4											任選 一科
	桌球	2	4											
	巧固球	2	4											
	曲棍球	2	4											
	拳擊	2	4											
	柔道	2	4											
	摔角	2	4											
	抬拳道	2	4											
	劍道	2	4											
	射箭	2	4											
小計	14	28												
合計	240	362												

所謂：「第三代」課程標準，奉令自七十學年度實施試行一年，亦為多元性目標。其變動最大者：乃是學科減少了，且未列入教育課程，卻將體育單項術科停開，而將體育術科專長訓練課程大量增加，三年制體育科每週專長訓練課程二十小時，每學期十學分，列為必修。五年制體育科每週專長訓練課程二十二小時，每學期十一學分，列為必修。查該項課程標準規定總計應修學分；三專體育科一〇六學分，五專體育科二四〇學分，始可畢業。

(二)再奉令自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起實施之新修訂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亦然是多元性目標，共有三個：

- ①培養優秀運動員。
- ②培養優秀運動教練。
- ③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

這一新修訂課程標準，亦然是試行一年，依次應稱為「第四代」。茲列表於后，藉便了解實施狀況：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七十一年學年度三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照列：表七

表七 三年制體育科第四代課程標準

科 目 表

科類 目別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 父 思 想	4	4	2 2			
	國 文	6~8	6~8	3~4 3~4			
	英 文	6~8	6~8	3~4 3~4			
	中國現代史	2	2		2		
	國 際 關 係	4	4		2 2		任選二科。
	人 生 哲 學						
	憲 法						
	中國現代史						
	體 育						
	軍 訓	(4)	(8)	(1) (1)	(1) (1)		
小 計	22~26	22~26	10 10	4 2	0 0		
專 業 必 修 學	體 育 原 理	4	4		2 2		增列運動心理 學4學分。
	體 育 史	2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4	4	2 2			
	人體運動力學	2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2		

科	體育行政	4	4					2	2	
	小計	18	18	2	2	4	4	2	4	
專 業 必 修 科	專長術科	30	60	5	5	5	5	5	5	專長術科各校可規 實際需要分組授課。 分組原則： 1.盡量採男、女分 組授課。 2.如選修人數過多 致影響教學效果時 ，可分組授課。 3.如因運動性質特 殊項目選修學生人 數達3~5人時即 可開課。 上列科目男生必 須選修12學分 女生必須選修10 學分。
	田 征	2	4	1	1					
	水上運動	2	4	1	1					
	器械運動	2	4	1	1					
	舞 蹈	女2	4	女1	女1					
	國 術	2	4			1	1			
	籃 球	2	4							
	排 球	2	4							
	足 球	2	4							
	棒 球	2	4							
	壘 球	2	4							
	手 球	2	4							
	橄 欖 球	2	4							
	曲 棍 球	2	4							
	羽 球	2	4							
	網 球	2	4							
	桌 球	2	4							
	巧 固 球	2	4							
	拳 擊	2	4							
	柔 道	2	4							
摔 角	2	4								
射 箭	2	4								
空 手 道	2	4								
跆拳道	2	4								
劍 道	2	4								
舉 重	2	4								
其 他										
	術科選修小計					男3 女2	3 2	3 3	3 3	
	小 計	50	100	男8 女9	8 9	9 8	9 8	8 8	8 8	
	運動訓練法	4	4							

分 組 社 會 選 修 工 作 人 員 組	運動裁判法	4	4							一無論選修任何 一組均須修滿 20學分。 二科目種類各校 可視實際需要 酌予增減。
	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體育測驗與統計	4	4							
	運動與營養	2	2							
	健康教育	2	2							
	體育文獻選讀	2	2							
	復健體育	2	2							
	幼兒體育	2	2							
	其他									
	運動訓練法	4	4							
	運動裁判法	4	4							
	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體育測驗與統計	4	4							
	休閒活動指導	2	2							
	體育社會學	2	2							
	幼兒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體育新聞學	2	2							
	童子軍教育	2	2							
國際體育	2	2								
組勢與現勢										
其他										
小計	20	20	2	2	2	4	6	4		
合 計	110	160	男20	20	20	18	17	17		
	114	164	女21	21	18	18	16	16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七十一學年度五年制體育科各年級課程配當表：如表照例：表八

表八 五年制體育科第四代課程標準

五年制體育科教育目標

- ①培養優秀運動員。
- ②培養優秀運動教練。
- ③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

科 目 表

科類 目別	科 目	學分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國父思想	4	4							2	2			含應用 文。		
	國文	22~30	30	4	4	4	4	4	4	3	3					
	英文	22~30	30	4	4	4	4	4	4	3	3					
	中國近代史	4	4							2	2					
	中國地理	4	4	2	2											
	公民	4	4	2	2											
	音樂	(1)	(2)													
	軍訓	(8)	(8)													
	體育															
	小計	60~76	60~76	12	12	8	8	8	8	10	10					
專業 必修 學科	生物學	4	4			2	2							專長訓練每週授課10小時，其中4小時每小時以1學分計，6小時以每2小時1學分計。開課時各校可視實際需要，		
	化學	2	2			2										
	物理學	2	2				2									
	體育原理	4	4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4	4					2	2							
	人體運動力學	4	4									2	2			
	運動生理學	4	4							2	2					
	體育史	4	4										2		2	
	體育行政	4	4												2	2
	小計	32	32			4	4	4	4	2	2	6	6			
專 業 必 修	專長術科	70	100	7	7	7	7	7	7	7	7	7	7	專長訓練每週授課10小時，其中4小時每小時以1學分計，6小時以每2小時1學分計。開課時各校可視實際需要，		
	田徑	男6	男12	1	1	1	1	1	1							
		女4	女8	1	1	1	1									
	水上運動	4	8	1	1	1	1									
	器械運動	4	8	1	1	1	1									
	舞 蹈	男2	男4								1	1				
		女8	女10	1	1	1	1	1	1	1	1	1				
	國 術	2	4										1		1	
籃球	2~4	4~8														
排球	2~4	4~8														

修 科	足 球	2~4	4~8																		分組授課。 分組原則： 1.盡量採取男、女分組授課 2.如選修人數過多致影響教學效果時可分組教學。 3.如因運動性質特殊項目，選修學生人數達3~5人時即可開課。			
	棒 球	2~4	4~8																					
	壘 球	2~4	4~8																					
	手 球	2	4																					
	橄 欖 球	2	4																					
	曲 棍 球	2	4																					
	羽 球	2	4																					
	網 球	2	4																					
	桌 球	2	4																					
	巧 固 球	2	4																					
	拳 擊	2	4																				上列科目男生	
	柔 道	2	4																				必須選修22	
	跆拳道	2	4																				學分，女生必	
	劍 道	2	4																				須選修18學	
	舉重與重量訓練	2	4																				分。	
	其 他																							
	術科選修小計			男22 女18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實 習	2	4																					
	小 計	112	184	男1010 女1111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分 組 學 組	運動訓練法	4	4																					
	運動裁判法	4	4																					
	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運動心理學	4	4																					
	體育測驗與統計	4	4																					
	運動與營養	2	2																					
	健康體育	2	2																					
	體育文獻選讀	2	2																					
	復健體育	2	2																				無論選修	
	幼兒體育	2	2																				任何一組均	
	運動美學	2	2																				須修滿20	
場地建築設備	4	4																				學分。		
其 他																								

選 修 員 組	運動訓練法	4	4										二科目種類 各校可視 實際需要 酌予增減
	運動裁判法	4	4										
	社會運動傷害與急救	4	4										
	體育測驗與統計	4	4										
	休閒活動指導	2	2										
	體育社會學	2	2										
	幼兒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體育新聞學	2	2										
	童子軍教育	2	2										
	場地建築設備	4	4										
	國際體育 組織與現勢	2	2										
	其他												
小計	20	20	2	2	2	2	2	2	4	4			
合 計	240	312	男	24	26	26	25	25	23	23	22	22	
			女	25	26	26	24	24	23	23	22	22	

所謂：「第四代」課程標準，奉令自七十一學年度實施試行一年，亦然為多元性目標。其變動較大者：是將部份體育單項術科恢復，體育術科專長訓練減少：三年制體育科每週專長訓練課程十小時。五年制體育科每週專長訓練課程十二小時。查該項課程標準規定總計應修學分：三專體育科一一〇學分，五專體育科二四〇學分，始可畢業。

三、對體專教育目標、課程之分析比較

時光荏苒，任教省體已屆十七寒暑，平素喜愛體育活動，復因兼任教務行政工作，故對體專近三年教育目標，課程上的大幅度變動，且每年變動一次，體會深刻，茲將個人淺見簡述如后，敬請識者指正：

第一代課程標準，即省立體專自五十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實施者：其

優點：

(一)該項課程標準實施以來，曾有若干變動，但幅度不大，教育目標未變，因其學術科兼容並包，並重，德、智、體、群，得以平衡發展，頗能適情適性。

(二)開設教育課程，凡修滿二十教育學分者，具備體育教師任用資格，如此即符合志趣，也便於就業。

缺點：

(一)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單一目標亦不足以適應多方面需要。

(二)體育術科專長訓練時數嫌少，每週僅有四節課程。

第二代課程標準，即省立體專奉令自六十九學年度實施者。其

優點：

(一)該項課程標準，乃是多元性目標，可依據志趣，需求酌量任意選修，較具彈性，並能適應多邊需要，就體育教育而論，乃是一大突破。

(二)學術科並重，可平衡發展，且設有教育學分可供選修，可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志趣，學習效果良好。

(三)體育術科專長訓練時數適中，每週八節課程。

缺點：

(一)省立體專係體育專業性質學校，缺少工商家政方面專業師資，有關工商家政專業課程，安排起來有些困難。其實這些困難也不能算是缺點，因為問題是可以設法解決的。

第三代課程標準，即省立體專奉令自七十學年度實施者。其

優點：

(一)遵照部訂體專教育目標，可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以便參加國際性的體育競賽，為國家爭取榮譽，並創造新的記錄。但遺憾的是每學年度經教育部甄試保送體專的學生，分派到三專體育科就讀者多為四流以下選手（每年教育部主辦高中運動成績優良畢業學生甄試保送大專，參與者所填自願：第一多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第二第三自願多是私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或私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分派到五專體育科就讀者多為四流以下選手。（因國中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參與甄試者所填自願：依次多為各師專、各工專、各商專……然後才是體專。）如此確有恨鐵不成鋼之感。

(二)體育術科專長實力可能是增強了，但成為一流運動選手者不多，因其受基礎所限。

缺點：

(一)查該項課程標準在學術科量的分配上差距甚大，顯然失去了平衡，必然會影響學習效果。例如：

七十學年度省體三專體育科，體育術科專長訓練課程，依據學生填寫自願表，並參酌實際情形，共分十九項（田徑，水上運動，自衛運動，拳擊，柔道、舉重、羽球、器械體操、籃球、橄欖球、壘球、桌球、排球、棒球、手球、舞蹈、足球、曲棍球。）二十五組，（田徑一項分為四組，田賽分男女兩組，徑賽分男女兩組，籃球分男女兩組，排球分男女兩組，足球分男女兩組）上課。每週應上術科專長時數總在五〇〇個小時以上，學科每週上課時數約一八〇個小時。如此學術科的份量，幾乎是三與一之比。

(二)因術科專長時數過多，超出負荷，學生不易適應，於是變成消極適應，或借故不出場

坐在一旁見習，實際上是坐在那裏發呆，影響教學至巨。

(三)路窄、受限制，不能適應多邊需要，例術科專長選手球者，只長於手球，選水上運動者，只長於水上運動……別的體育術科項目，因沒有機會接觸，似會不會，如此畢業後其出路勢將受到限制。

(四)因學科大量減少，學生不能夠滿足求知慾，再者又因術科專長份量過多，不勝負荷，為此申請休學者大有人在。

(五)體專設校的宗旨應該是實施體育教育，就如同商專是辦理商業教育…但同時都可以兼辦訓練運動選手的工作，當然若是體專兼辦訓練運動選手的工作，因場地設施、師資、環境的關係，可能更具成效。但實施體育教育是對全體，訓練運動選手是對個人。因全體學生不可能都是一流選手，所以不應實施同樣的訓練，這是違反教育原理的。

第三代課程、缺點、補充

(六)術科專長訓練學分每學期佔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強（三專學生每學期十學分，五專學生每學期十一學分），如若該項成績被評給五十九分以下依據學則規定即為重修，如連續二次重修，依法勒令退學，造成任課教師無法要求學生，當會減低教學效果。

(七)該項課程由於偏重造就選手與教練，與省體百分之八十以上學生報考入學志願一願做體育教師之初衷不符。意思是以往畢業生可參加體育教師甄試，該項課程修訂後已無教育學分可供選修，無法適合多數學生的需求和志趣。

(八)由於該項課程，學科向下調整，體育術科專長大幅向上調整，造成教師課程分配不均現象，例如：

七十學年度省體體育術科專長訓練，三專、五專合併開設十九項目，分二十五組上課，因五專應上二十二小時，計每週五百五十小時，查省體術科專任教師計二十七位，平均每位應負擔二十小時。因學術相對減少，學科教師分配到的鐘點即有不足現象發生。

(九)術科專長各項上課學生人數懸殊，造成任課教師工作量份不均：如田徑項目，男子徑賽組有六十六人之多，女子田徑有五十九人，但舉重項目僅有八人，體操項目僅有九人。

第四代課程標準，即省立體專奉令自七十一學年度實施者。其

優點：

(一)據了解該項課程，是經教育部技職司綜合兩所體專（台灣省立體專，台北市立體專）提供之有關「課程具體意見」，酌量實際情形修訂者，較能適應需要。

(二)體育術科專長訓練時數亦適中，每週十節課程。

缺點：

(一)教育課程未列入，乃是受「師範教育法」所限。學生熱烈要求修習教育學分因而受阻，心態不能平衡，其為個人志趣，為將來的出路，無不憂心忡忡，學習情緒低落，因課程不能滿足青年人正當的要求、志趣。

(二)連續三年，六十九學年度、七十學年度、七十一學年度，體專課程標準每年大幅度改變一次，時間上尤其匆忙——例如六十九年、七十一年，直到八月底才召集會議討論修訂課程事宜，當天趕著做出決議，即命令九月初開學時就要依據該項會議記錄實施新修訂的課程標準上課，因而造成教務處同仁及全體教師，每年在開學前幾天為新課程的大幅度變動窮於應付（還好，因處理謹慎、小心，幸未出錯。）學生更是不易適應。本學年度（七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生；三專三年級的學生在就讀省體三年當中就經歷了三種課程——一年級時修習六十九學年度新修訂課程，即第二代課程標準。二年級時修習七十學年度新修訂課程，即第三代課程標準。三年級時修習七十一學年度新修訂課程，即第四代課程標準。五專五年級的學生在就讀省體的五年當中經歷了四種課程——一二年級時修習第一代課程標準。三年級時修習第二代課程標準。四年級時修習第三代課程標準。五年級時修習第四代課程標準。如上述歷代課程內容、學分均大幅異動，但三專應屆畢業生修習的課程，學分還得必須符合第二、三、四代三種課程標準的規定。五專應屆畢業生修習的課程學分必須符合第一、二、三、四代四種課程標準的規定，故教務處對課程上的調配十分慎重，細心，以免出錯誤事。

四、從體專教育目標、課程、大幅度變動，展望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制度——政策性的建議

各級學校教育重要的任務：其一為配合國策，適應國家未來發展的需要。其二為配合社會結構的改變，並能滿足青年人正當的需求、志趣。但二者之間有時會發生失調現象，如何加以調適是教育決策者應該審慎研究的問題。

兩所體專在培植體育專業人員上，無可置疑，均負有重要的任務。但認真檢討起來，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原因故多，前述失調現象應當值得重視。就此僅提淺見數端，敬請識者指正、參考：

(一)對省體改為國立解決與省立體育場關係之建議：

1.緣起：省體創立於民國五十年，當時設於台中市力行路之市立體育場，因缺乏管理，一片荒蕪，經省政府改建為省立體育場，省體校址設於此。因此校產除歷年所興建之體育館、教室及教職員之宿舍外，所有場地及建築物均屬省立體育場所有。目前僅由體育場同意省體借用及管理而已，故省體若改為國立，必先解決或改良與省立體育場現存之關係。

2.擬議：下列六項計劃綱要中前兩項為治標計畫，實行較易，然不能解決場、校財產分割問題，但不致影響校務及體育場業務。後面四項為治本計畫，實行亦較為困難，必須與有關縣市單位協調配合，需要較長時間規劃方能解決。

(1)計畫一：保持原狀——省體改國立後，省立體育場仍設原址，所有場地及建築物，比照現行方式，同意續借省體使用及管理。省體所建校舍由省府撥交中央，供省體使用。

(2)計畫二：場校一元化——省府同意省立體育場場地與建築物全部撥交省體借用與管理

，省體在組織規程中增設社會體育輔導處，容納體育場各組人員，至於人事與主計併入省體人事、主計部門。

(3)計畫三：省立體育場遷至中興新村—省府已有計畫在中興新村建體育館、游泳池及其他運動場地，若省立體育場遷離現址，除可就近管理所有運動場地外，原址由省府同意撥交中央，供省體使用，省體亦可就近在人力上支援體育場各項活動。此舉對場、校雙方均有裨益。

(4)計畫四：省立體育場遷至台南市立體育場—台南市立體育場規模遠較其他體育場為擴大而優良，然而因編制關係，乏人管理，若省府同意將省立體育場遷至該處，而現址全部財產撥交中央，供省體使用，對台南市、省立體育場及省體均有益處。

(5)計畫五：省體遷至台南市立體育場一年前台南市政府曾歡迎省體至台南設校，無條件提供現有運動場地及另撥土地供省體建校使用，若省府同意省體遷至台南市，對該市及省體亦均蒙其利。

(6)計畫六：省體在台中市覓地興建—台中市長林柏榕就職前曾建議在台中市覓地建立大漢學園，如地點適宜，省體可在改為國立後，由教育部撥款興建校舍，俟完工後即可遷校。

(二)新竹分部存廢問題之建議

1.省體於民國五十九年應新竹縣地方人士之要求，為利用該縣承辦第二十四屆全省運動會所增建之運動場及設備，設立新竹分部，經奉省府59.9.9府教一字第第七二六六八號令核准在案。

2.新竹分部設立之前，曾由省教育廳、新竹縣政府及省體三方面於五十九年八月七日，假新竹縣政府會議室舉行「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設立新竹分部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並經新竹縣承諾除運動場及其看台下之房舍供體專分部使用外，並將運動場旁側之苗圃地、煤氣廠及窯廠等三處土地亦撥交體專分部，以資逐年建設，發展為完善學校。然而分部已成立十載有有餘，先借孔廟上課，後經多次大力爭取，始獲苗圃地建為教室，至於煤氣廠及窯廠兩地迄未讓與，致使分部所需之辦公大樓、圖書館、實驗室、專門術科教室等仍付缺如，現狀可謂因陋就簡，不合專科學校應有之標準。

3.歷年在新竹分部上課之班級：五十九學年度為三專一年級兩班，六十學年度為三專一年級兩班及五專一年級一班，六十一學年度以後不再有三專班級，而僅有五專一、二年級兩班或一、二、三年級三班，至六十九學年度，為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及減輕省體經費之負擔，五專二、三年級兩班遷回本部，分部現僅留五專一年級一班。

4.六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對省體實施評鑑，評鑑委員曾親至新竹分部視察，咸認分部設備簡陋，條件欠佳，不能充分發揮專科學校之教育功能，乃於評鑑報告中建議：「妥擬計畫，改善現有設備，並設法將新竹分部遷回校本部。」教育部遂以67.7.17(67)技一九一二

三號函頒發該項評鑑報告，飭遵照辦理。

5. 省體除應遵照教育部之指示外，並由於十餘年來，實際之體驗與遭遇，亦深感新竹分部為省體帶來諸多困難與不便，其學弊大者列舉如左：

(1) 省體規模甚小，經費原不寬裕，今又兩地設校，舉凡行政、教學、修繕、維護、差旅等費用常需雙重開支，實有不勝負荷之感。

(2) 省體班級無多，教師編制有限，今兩地設校，教師及課程之調配與適應，因受環境之限制，往往有欠靈活及機動，影響學生課業甚鉅。

(3) 分部學生因不滿於分部之環境與設施，常有抱怨之聲，以致影響求學情緒，故學生家長多盼分部能併入本部。

(4) 分部教職員工人數寥寥，而學生係全體住校，校舍又處於公共場所之中，對於學生生活之照顧已感人手不足，至於安全方面，則更堪慮。

6. 為省體及學生著想，自然以將分部遷回本部為宜，但又蒙新竹縣之雅愛，不同意分部之離去，在此情形下，省體實感進退維谷，至祈上峯明察，為省體分部問題詳加審度研究，賜予明確指示。如決定省體新竹分部仍須繼續存在，則請為省體寬籌經費，擴大建設，充實設備，俾省體五專部份得能全部遷往上課。新竹縣政府方面，則請鼎力協助，增撥土地並給予種種便利，省體分部庶幾得以發展改進，以達成國家所賦予之教育使命。

(二) 改進台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培養制度之建議

1. 前言

(1) 體育教育與體育活動的推展，以學校體育為基礎，而國民小學體育尤為學校體育的基層。

(2) 師資為教育措施中重要因素，對教育成敗的影響至鉅，蔣公曾昭示：「教育之成敗，繫於師資之良窳。」

(3) 依據省之體專社登明君於七十年四月對全省國民小學所作調查結果顯示，在全省所回答的一一四八所國小中（全省有二千四百多所國小），體育教師數量，每校平均不及一人（〇·五三人）。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之不足可見一斑，其不足之現象，應寄予嚴重之關切。（依據粗略推估，一一四八所學校，除現有數外，即不足一三一三人，更何況全省二千多所學校）。

2. 師資之不足對國民小學體育實施的影響：

(1) 教學方面：

① 體育正課多採級任制，教學未能正常化。

② 教材項目的選擇無法統一規定，任由教師隨意教學。

③ 教學進度未能統一規定，考試（技能測驗）項目無統一規定，給分量表無客觀標準。

(2) 體育行政方面。

①體育組長大都由非體育專業教師擔任。

②體育行政業務不能正常推行。

(3)課外運動及校外競賽方面：

①課外運動無法普遍推行。

②運動代表隊無法普遍成立。

③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不著。

3.目前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培養機構：

(1)台灣省立台東師專師資科，每年兩班約一百人。

(2)台灣省各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組，但人數不多。

(3)兩所國小體育師資培養機構所培養之體育師質量不足供需甚鉅。

4.解決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不足之道之建議：

(1)遠程計畫：積極培養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體育師資培養機構之設立，當以其設備與師資是否充裕為先決條件，盱衡目前全省各師專就上述二條件而言，恐有所不足，而省立體專不論設備及師資條件，足堪肩負此項任務，故將省立體專現有之五年制體育科改制為「國小體育師資科」，不失為培養國小體育師資簡易可行之道。

(2)近程計畫：專案辦理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師甄試，甄試大專體育科系優秀畢業生，施以相當期限之國小學教育學分訓練，經考試及格，分發各校擔任體育科教師。

5.可能遭遇之困難：

不論另成立體育師資培養機構、甄試體育科系畢業生擔任國小體育教師，可能遭遇某些人士之反對，此須由有關主管單位給予溝通觀念，誠實為我國體育能作好向下紮根工作，全民體育政策能全面有效的推行，大家應同心協力，共謀解決。

四改進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之建議

1.主旨：

省立兩所體專三年制體育科合併改制為國立體育師範學院後，原五年制體育科部份，分別改制為台灣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台北市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暫在原地設校。

2.說明：

(1)根據最近教育部及有關單位調查統計，省教育所視導報告，若干國小及一般輿論反應，欲貫徹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水準，均應健全國小體育，任何改進國小體育計畫的設施與執行，必須依賴曾受專業訓練的人才，惟目前各國民小學曾受體育訓練之師資嚴重缺乏，因此成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實有其必要。

(2)目前各師專雖設有體育組，台東師專設有體育科，姑不論上述各校畢業生對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何，每年畢業生人數有限，距離六十六年教育部頒佈改進國小體育計畫所需之師資數量目標尚遠，實有將省、市立兩所體專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大量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之

必要。

目前專門訓練國小體育師資的機構僅台東師專一所。前年且有停辦之議，無論就體育師資的質與量，運動場地及設備等各方面而言，省、市立兩所體專均優於各師專，因此利用目前省、市立兩所體專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最適宜。

(4)省立體專創校二十年來，至民國六十六年止，畢業生在各級學校從事體育教學工作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成績良好。近年來由於實施國中、國小教師遴選制度，擔任教學工作之畢業生降低至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各國小缺乏體育科教師之情形極為嚴重（據七十年三月台灣省國小體育實施調查研究結果，平均每兩所國小專業體育教師尚不足一人。）故有將省市立兩所體專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大量培養上述人才之必要。

3.辦法：

(1)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省、市立兩所體專停招三、五年制體育科新生，改為各招收五年制體育師範科學生四班。

(2)體育師資科課程及學生公費待遇或者自費可酌情辦理。

(3)至七十五年六月，原有三年制體育專科學生全數畢業，可正式改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經費預算及人事編制全部調整，正式納入師範系統。

(4)至七十六年六月，各校原有五年制體育科學生全部畢業，七十七年六月開始，兩所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可有畢業生共四百名分發至各國小任教。

五、後 語

教育部體育司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的修訂完成，以及社會的需要，決定將兩所體專的課程標準，自下（七十二）學年度起再度大幅修訂，因而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研擬兩所體專的新課程，值此重要時刻，對體專新課程的研擬再提數語，謹請識者指正、參考：

(一)新課程的修訂必須重視者：體育教育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與發展國家教育的實際需要以及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和訓練運動選手之調適問題。以上情形過去所以發生失調現象乃是一因未做通盤考慮，且上下前後的聯繫不夠。二因觀念溝不通，本位主義的色彩作祟，如此日久堆積而成。

(二)新課程的修訂必須認真考慮者：體育教育的真正目標是什麼？與青年人的正當要求、志趣以及推展全民體育所需專業人員之調適問題。學校教育可為國家、為社會培養所需專業人員—從經濟學觀點視「專業人員」為「人力」。唯人力有效運用之重大意義不外：其一要提高教育制度產生的效率，其二要能達成充分就業的目標。

(三)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台(71)督字第三七九九一號函示：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其主旨：「函送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部督學視導結果」；該項函件指示省體有關教務者共十六項之多，其中：

第五項：「該校教育目標在(一)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二)培養優秀運動教練。(三)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其培養優秀選手，並非專科學校正常教育之任務，應加修訂，如必須在該校訓練選手應附設訓練中心，理應以培養國小、國中體育教師為理想，但與師範教育法有抵觸，尚待商酌」。

第六項：「該校課程依照部令規定試行中……偏於選手之訓練，學生多乏興趣，教師亦有煩言，學校至感困擾。教育目標與課程亟往研究改進，以配合學生與社會需要」。

第七項：「該校為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工作受年齡限制，宜多設選修課程，以利將來學生轉業之需要；加以體育教師為目標，則應開設若干教育課程」。

綜上所述，體專未來發展的方向：

1.教育目標方面：依據國家教育政策，社會需要，世界潮流，應為多目標發展方面：

(1)培養優秀體育師資：報考體專青年絕大多數有從事教育教育之抱負與志趣，（以六十九學年度考進省體新生為例，經調查志願，有百分之八十六願做教師）不該加以限制，且世界各國所設體育科系之大專院校均開設教育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機會，以便有志於體育教育者能夠如願。目前我國國小體育教師嚴重缺乏（經調查平均每所國小曾受專業訓練體育師資僅有零點五三）造成與體育教學失調因而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甚大，再者體專畢業生有志教育者又苦無用武之地，因管道不通。敬請有關人士拿出決心本着良心，針對需要，針對問題，發揮中華民族的道德勇氣，為推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提升運動水準，趕快從根做起。

(2)培養體育行政人員：乃是為了配合國民體育法修訂完成，以及縣市、鄉鎮、里鄰全面推展體育活動的需要。

(3)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的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的設計與輔導」。因此，社會體育的專業人員，將來必是需要殷切，而社會體育推展的重點，不同於單項運動，社會體育將重視比較普遍易行的單項以及休閒性質的活動。

(4)培養優秀裁判及指導人員：為提昇運動水準及導向向正確的運動態度和發展方向。必須大力的，嚴格的培養優秀裁判及優秀指導人員，才能達成該項任務。

(5)培養優秀運動員：為促進青年運動潛能之充分發揮，創造輝煌運動成果，為國人爭光，揚名於世界，應加強運動單項訓練是非常必要的。應附設訓練中心專案辦理。

2.教育功能方面：體專要充分發揮體育教育的功能；其一未來發展的方向必須正確，才能平衡學生的心態。其二教學必須趨向正常化，才能充分激發學生的潛能。其三課程標準的配當必須適當，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志趣。因此考慮改弦更張？應該是時候了，意思是將體專納入師範教育系統，招收自費生，如此並未增加負擔，還可以解決問題，有何不好呢？

